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将教学督导中心期末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末试卷专项检查工作

(一) 教学单位自查

1. 自查时间：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根据试卷批改进度自2025年1月8日开始进行试卷抽查。

2. 自查范围：各教学单位抽查需覆盖相应学期所有承担考试课的教师，且抽查该教师试卷本中不少于5份试卷。

3. 自查内容：

项目	考核方式	自查项目	自查内容
期末考试	考试课 (纸质考核)	试卷	(1)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规范性： ✓ 教学单位抽查过的试卷袋中应有配套答案；其他试卷答案放置于平行班一班的试卷袋中（抽查时教学单位专人配合提供答案检查） ✓ 试题答案应有参考答案和扣分标准 ✓ 试题答案签字齐备 (2) 试题评阅规范性： ✓ 统一使用红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批改试卷 ✓ 在试卷错误之处进行标记，并附上相应的扣分值(负分) ✓ 每道大题前应注明该题得分 ✓ 得分填写工整准确，分数涂改处有阅卷教师签名 ✓ 答题纸上平时成绩、卷面成绩、实践成绩(过程性考核)及总成绩应按规定逐项填写，不得漏项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评分标准应统一，卷面分应当写出按规定折合后的分数 ✓卷面总分应该总分在上面，折算分数在下面 ✓试卷封皮的所有项目应逐项填全
--	--	--	--

注：除上述自查内容外，具体请参考附件 3：《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质量抽查专项活动工作报告》中“期末试卷”建议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：各教学单位派相关人员配合检查工作

1. 抽查时间：教学督导中心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到各校区集中批卷地点进行试卷随机抽查。

2. 抽查范围：重点对各教学单位已抽查的试卷进行抽查，并在此基础上扩大范围。

3. 检查要求：教学单位对于自查及校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二、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工作

按照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各教学单位总结本学期二级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并进行提交。

注：内容要求

1. 内容全面，总结本学期二级督导日常工作开展及成效情况；
2. 需覆盖本学期对新生教育教学工作反馈；
3. 对期末试卷检查工作进行总结。

三、材料上报

1. 材料：

- （1）《XX 院（部）期末试卷抽查记录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- （2）《XX 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上报时间及要求

各教学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6 点前将教学单位盖章的附件 1、附件 2 以 PDF 版发送给各校区相关人员企业微信。（普湾和南关岭校区：高静；夏家河校区：许峰）

附件：

1. XX 院（部）期末试卷抽查记录表
2. XX 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
3.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质量抽查专项活动工作报告

